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刘朝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昌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文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追溯重述原因：其他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营业总收入（元）	399,708,212.39	720,275,236.99	495,908,968.11	-19.40%	1,327,036,186.64	1,855,813,511.82	1,413,254,129.82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53,224.32	32,800,790.26	32,800,790.26	3.21%	249,459,025.39	242,051,550.70	242,051,550.7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09,010.02	31,798,087.13	31,798,087.13	31.48%	228,951,230.79	239,759,689.92	239,759,689.92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4,281,674,280.53	-363,412,303.31	-363,412,303.31	1,2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70	0.0170	2.94%	0.1289	0.1251	0.1251	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5	0.0170	0.0170	2.94%	0.1289	0.1251	0.1251	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29%	0.29%	——	2.18%	2.16%	2.16%	增加0.0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后
总资产（元）	48,099,418,054.81	46,981,923,080.01	46,981,923,080.0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552,984,948.37	11,327,915,189.24	11,327,915,189.24	1.99%

注：根据《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5年11月25日，公司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自2025年度报告起按照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格式由一般企业口径转为金融企业口径，本期亦涉及对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上表统计的营业总收入口径发生变化，除此外上表其他项目无变化。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720.55	-269,87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473.46	849,632.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87,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6,792.41	-11,295,380.77	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查补缴税款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34,577,42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2,812.09	4,739,39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61	1,749.66	
合计	-7,955,785.70	20,507,79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本年度收到违约股票质押业务的提前清偿款，收到的债权清偿款超出股票质押业务本金以外部分确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公司子公司国盛资管本年度收到合同纠纷案和解清偿款及违约金，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存出保证金	2,254,847,238.10	1,731,163,917.83	30.25%	主要系期末客户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74,386.20	1,223,312,693.33	-95.13%	主要系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7,056,084.20	6,104,059,864.96	50.67%	主要系期末债券等金融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871,972,652.33	4,591,802,487.51	-59.23%	主要系期末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17,468.79	278,541,000.18	-33.79%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其他资产	152,814,173.48	110,669,055.04	38.08%	主要系期末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40,290,888.81	不适用	主要系短期借款清偿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756,499,727.66	2,146,646,443.83	-64.76%	主要系期末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73,904.98	142,177,762.92	-79.34%	主要系期末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810,243.89		不适用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91,983,027.24	3,180,375,200.47	31.81%	主要系期末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6,772,690.69	337,857,645.41	-35.84%	主要系发放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3,678,277.56	79,070,842.07	-70.05%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款项	634,160,605.78	450,322,358.30	40.82%	主要系期末应付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90,000.00	1,814,936.04	-84.02%	主要系子公司国盛资管相关法院判决已执行所致
长期借款		285,568,789.88	不适用	主要系长期借款清偿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45,419.16	52,154,206.57	-44.69%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072,261.55	2,474,421.83	-466.64%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909,110.55	-204,682,332.51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盈利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65,495,699.42	206,646,560.56	-68.31%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863,749.32	3,423,486.23	-3,367.54%	主要系本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851,931.63	-246,613.57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112,770.55	-301,578.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720,589.54	-12,597,033.62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首航节能”项目变动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337,511.92	21,112.88	1,498.61%	主要系2025年下半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3,167.77	1,453,806.23	-93.59%	主要系上期收到雪松信托强制执行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771,197.69	306,152.15	3,744.88%	主要系本期自查补缴税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79,365,633.62	161,436,945.52	-50.84%	主要系利润总额变动及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3,612.23	-80,604,823.20	不适用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674,280.53	-363,412,303.3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26,269.95	1,805,436,704.63	-197.46%	主要系本期偿还收益凭证所致

（四）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6,402,920,666.91	6,024,825,027.43	6.28%
附属净资本	2,900,000,000.00	3,012,412,513.72	-3.73%
净资本	9,302,920,666.91	9,037,237,541.15	2.94%
净资产	12,458,724,869.39	12,169,552,120.68	2.3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987,764,033.32	2,805,657,316.42	6.49%
表内外资产总额	27,758,752,724.95	28,347,807,407.45	-2.08%
风险覆盖率	311.37%	322.11%	减少10.74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3.08%	21.26%	增加1.82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42.94%	433.96%	减少91.02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70.89%	168.56%	增加2.33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4.67%	74.26%	增加0.41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61.04%	56.03%	增加5.01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81.74%	75.44%	增加6.30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33%	2.54%	增加3.79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7.37%	104.43%	增加2.94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52%	493,923,394	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1%	311,734,019	311,734,019	质押	311,734,019
					冻结	311,734,019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8%	146,583,221	0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0%	114,224,952	0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	113,205,204	0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96,754,149	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	78,500,053	0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3,000,04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9,286,13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7,032,2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3,923,394	人民币普通股	493,923,394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583,221	人民币普通股	146,583,22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4,224,952	人民币普通股	114,224,952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3,205,204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5,204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6,754,149	人民币普通股	96,754,149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53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53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6,13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6,1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32,227	人民币普通股	17,032,227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924,443	人民币普通股	11,924,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账户实名制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8号）及《责令改正、暂停新开证券账户和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事先告知书》《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审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不断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适时处置参股公司股权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授权经理层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根据股票市场行情通过美国纽交所允许的交易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HTT股票，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授权到期日起至HTT股票处置完成之日。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处置HTT股票有关授权事宜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公司持有HTT股票10,906,161股，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前三季度，受HTT股票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0.97亿元、合并净利润减少0.83亿元。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18,906,387,864.93	16,229,403,342.0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866,630,940.62	15,096,320,773.90
结算备付金	2,523,604,546.19	2,709,103,878.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49,641,084.10	2,484,579,895.2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7,475,801,493.93	8,932,891,656.17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2,254,847,238.10	1,731,163,917.83
应收款项	1,473,333,015.14	1,150,479,478.33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74,386.20	1,223,312,693.33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7,056,084.20	6,104,059,864.96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871,972,652.33	4,591,802,48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4,242,859.75	378,692,457.44
长期股权投资	101,959,186.37	102,385,118.96
投资性房地产	9,296,731.59	9,633,872.22
固定资产	297,128,776.23	297,399,663.85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75,574,928.27	94,566,094.82
无形资产	52,298,905.22	58,710,755.1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979,107,744.09	2,979,107,74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17,468.79	278,541,000.18
其他资产	152,814,173.48	110,669,055.04
资产总计	48,099,418,054.81	46,981,923,080.01
负债：		
短期借款		340,290,888.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56,499,727.66	2,146,646,443.83
拆入资金	3,717,114,513.88	4,022,484,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73,904.98	142,177,762.92
衍生金融负债	6,810,243.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91,983,027.24	3,180,375,20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1,169,359,104.78	19,320,995,489.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6,772,690.69	337,857,645.41
应交税费	23,678,277.56	79,070,842.07
应付款项	634,160,605.78	450,322,358.30
合同负债	7,775,638.45	8,954,896.79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90,000.00	1,814,936.04
长期借款		285,568,789.88
应付债券	2,442,013,988.84	1,984,540,863.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834,935.70	87,249,514.50
递延收益	12,867,146.87	12,996,02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45,419.16	52,154,206.57
其他负债	3,232,933,205.05	3,198,427,392.82
负债合计	36,544,312,430.53	35,651,927,62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35,084,653.00	1,935,084,6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61,103,570.02	8,861,109,22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72,261.55	2,474,421.83
盈余公积	78,532,084.14	78,532,084.14
一般风险准备	655,427,792.21	655,397,138.73
未分配利润	31,909,110.55	-204,682,3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2,984,948.37	11,327,915,189.24
少数股东权益	2,120,675.91	2,080,26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5,105,624.28	11,329,995,45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99,418,054.81	46,981,923,080.01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昌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文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27,036,186.64	1,413,254,129.82
利息净收入	393,564,640.40	313,778,251.69
利息收入	659,573,620.74	648,214,331.96
利息支出	266,008,980.34	334,436,080.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4,124,021.65	883,900,442.5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73,878,812.35	815,129,394.8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980,448.86	37,700,758.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552,522.72	6,827,64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65,495,699.42	206,646,56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278.56	29,136,83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893,325.94	4,821,048.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11,863,749.32	3,423,486.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851,931.63	-246,613.57
其他业务收入	1,561,409.63	1,232,53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770.55	-301,578.09
二、营业总支出	986,493,082.96	1,010,986,873.17
税金及附加	10,766,211.65	11,528,428.56
业务及管理费	979,109,948.93	1,012,034,365.3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3,720,589.54	-12,597,033.6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337,511.92	21,11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340,543,103.68	402,267,256.65
加：营业外收入	93,167.77	1,453,806.23
减：营业外支出	11,771,197.69	306,152.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328,865,073.76	403,414,910.73
减：所得税费用	79,365,633.62	161,436,94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49,499,440.14	241,977,96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99,440.14	241,977,96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59,025.39	242,051,550.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4.75	-73,58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3,612.23	-80,604,823.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3,612.23	-80,604,82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9,186.73	7,317,076.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879,186.73	7,317,076.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4,425.50	-87,921,899.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2,948.8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03,191.84	-81,617,294.33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62,913.26	-2,740,839.0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44,704.08	-700,817.1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115,827.91	161,373,142.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75,413.16	161,446,72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14.75	-73,585.49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9	0.12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9	0.1251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昌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文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08,506,635.1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18,133,568.40	2,069,652,111.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63,910,983.66	202,504,387.8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11,602,010.7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50,543,793.6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8,449,219.12	2,090,928,03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82,998.03	333,394,9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122,573.52	6,004,986,167.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8,368,688.6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638,492,276.6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95,619,245.7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3,850,821.59	512,053,2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4,232,979.63	729,791,44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45,031.43	215,220,07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250,771.73	1,377,222,2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448,292.99	6,368,398,4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1,674,280.53	-363,412,30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368.42	336,07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368.42	336,07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29,233.19	27,229,55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9,233.19	27,229,55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9,864.77	-26,893,48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17,530,000.00	3,7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97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933,976.14	3,8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3,300,000.00	1,84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816,066.67	126,730,17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4,179.42	42,303,12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1,460,246.09	2,009,563,2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26,269.95	1,805,436,70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03,393.60	-274,89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8,004,752.21	1,414,856,02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25,743,758.55	17,550,082,75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3,748,510.76	18,964,938,779.84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昌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文娟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食品，证券代码：001219）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6年10月27日公司向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发出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华通集团回复如下：

1.基本情况

华通集团正在筹划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双方就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正在进行论证和磋商中。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2.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2.1 转让方

2.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鲁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2.1.2 股权结构

华通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2.2 受让方

2.2.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62834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72亿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 股权结构

青啤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2.3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由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双方之间不因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双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联合决策安排或其他合意。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股股东筹划的前述事项外，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况。

3.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等具体交易方案内容尚在筹划中，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且转让事项尚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报批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2.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4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35,80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并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创投的通知，惠州产投集团已向惠创投支付了股份总转让价款30%作为履约保证金，且惠创投与惠州产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重新约定。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惠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70%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253,432,554.94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余条款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何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件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害单位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1.被告人：张某某、程某某、藏某某

2.被害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情况回顾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员工涉嫌职务侵占事项：经自查发现，公司一名在职销售人员存在职务侵占嫌疑，即通过伪造公司客户公章、销售合同等资料，虚构销售业务，非法占有公司财产。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主动向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经侦支队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根据《刑事判决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一千元。

被告人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藏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责令被告人张某某退赔经济损失，发还被害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四、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此次判决对往期年度损益不存在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此次判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经向法院确认，法定期间内，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提起抗诉，本判决已生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6)京0102刑初328号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367.90万元，同比增长7.19%；实现净利润9,287.49万元，同比下降3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75.35万元，同比下降36.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